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王晏羚
電話：02-77346592
電子郵件：wly0121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51026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期模組第三次師培-台北場(1051026122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數學講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台北場」，敬請貴處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了推廣活動師培訓工作坊在台灣各地的發展特辦理「數學講師」培訓研習工作坊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 具有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資格
 - (二) 辦理過第二期模組好好玩數學營
- 五、各組〈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、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及國中組（一、二年級）以40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5 年 10 月 30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數學館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辦理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至網站上填寫報名



表 (<https://goo.gl/forms/ZmwIunYRIj80jWoB3>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其他相關之餐費、保險費住宿費請自行辦理。

九、「講師培訓」證書

(一) 符合上述資格之數學活動師，並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之「講師培訓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，頒發第二期模組活動師培訓工作坊之「講師」證書。

(二) 「講師證書」之期限為三年，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
(三) 取得「講師證書」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第二期活動師培訓工作坊」

十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班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mec.nath.ntnu.edu.tw/>)查詢。

十一、檢附「數學講師」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、暫定課表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2016-10-20 09:53:32 章

校長 張國恩